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1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2016年及2017年度清算资金8,062万元。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9-00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19年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677	1,786	-62.09%	6,189	7,264	-14.80%
其中:大型	233	689	-66.18%	2,516	3,328	-24.40%
中型	260	765	-66.01%	2,593	2,717	-4.56%
轻型	184	332	-44.58%	1,080	1,219	-11.40%
销售量	1,077	2,252	-52.18%	6,342	6,524	-2.79%
其中:大型	396	1,017	-61.06%	2,483	3,096	-19.80%
中型	325	730	-55.48%	2,760	2,422	13.96%
轻型	356	505	-29.50%	1,099	1,006	9.24%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收到刘永强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永强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强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15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韩勇先生和丁旭东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丁旭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刘海彬先生接替丁旭东先生的相关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勇先生和刘海彬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结束日。

刘海彬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附:刘海彬先生简历

刘海彬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禾嘉股份公司债券、张江高科公司债券、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4,9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73,819.9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另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19年3月28日,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3,4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共同合作开发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达成战略合作。项目概算投资额为人民币30亿元,项目建设期为72个月。

按照上述合作合同的要求:本合同尚需经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项目合作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等已备案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合作的《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已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合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因此本合同最终能否生效并得以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项目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最终项目公司能否注册设立、出让土地能否取得、项目能否获得政府备案、能否完成规划报批报建手续、未来能否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合作金额较大,未来项目进展及未来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属于三方参股合作项目,三方合作的配合程度及对新产业的运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涉及的行业属于全新产业,国内暂没有相关成功经验可以借鉴参照,因此相关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客户储备等资源能否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3月1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7元,相对于当日0.960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38%。截止2019年3月4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19年3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9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2月1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年化收益率为1.15%—2.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61,575.3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3月4日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2月1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年化收益率为1.15%—2.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98,520.5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3月4日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8/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12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0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0 67)	6,000	2019/1/10	2019/5/1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 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1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17)。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7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76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19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8.7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72人

4、首次授予价格:7.11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18	7.24%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170.76	68.64%	1.22%
预留			60	24.12%	0.43%
合计(72人)			248.76	1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7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